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54號

原告 宏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規定，當事人為法人而有代表人者，書狀應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其與法人之關係。查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所載代表人為黃翠貞，且本件被告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所為民國109年10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-GCH510576、68-GCH541433、68-GCH685593、68-GCH717183、68-GCH743185、68-GCH778318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所載公司代表人為黃翠貞，是原告起訴狀所載法定代理人李佩橙非原告公司代表人，應具狀補正本件原告為「宏達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；代表人：黃翠貞」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又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漏未簽名或蓋章（即原告公司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），原告應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